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因此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汉民

赵景文

邹 涛

2019 年 04 月 23 日